(註1)保費費用依每次繳交之保險費及單筆追加保險費,分別乘以保費費用率。

保險費/單筆追加保險費			保費費用率
新臺幣	美元/澳幣	歐元	体其其用学
小於200萬(不含)	小於6.65萬(不含)	小於5.00萬(不含)	3.00%
大於200萬(含),小於500萬(不含)	大於6.65萬(含),小於16.65萬(不含)	大於5.00萬(含),小於12.50萬(不含)	2.75%
大於500萬(含),小於800萬(不含)	大於16.65萬(含),小於26.65萬(不含)	大於12.50萬(含),小於20.00萬(不含)	2.50%
大於800萬(含),小於1,200萬(不含)	大於26.65萬(含),小於40.00萬(不含)	大於20.00萬(含),小於30.00萬(不含)	2.25%
大於1,200萬(含),小於2,000萬(不含)	大於40.00萬(含),小於66.65萬(不含)	大於30.00萬(含),小於50.00萬(不含)	2.00%
大於2,000萬(含),小於3,000萬(不含)	大於66.65萬(含),小於100.00萬(不含)	大於50.00萬(含),小於75.00萬(不含)	1.75%
大於3,000萬(含)	大於100.00萬(含)	大於75.00萬(含)	1.50%

匯款相關費用

·····································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 註1:下列各項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安達人壽負擔
 - (1) 因可歸責於安達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2) 因可歸責於安達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安達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註2: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 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安達人壽負擔。
- 註3: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安達人壽網站(網址:http://www.chubblife.com.tw)查詢。
- ◎詳細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請參閱保單條款。





安達人壽隸屬安達保險集團,安達保險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產物保險和意外險上市公司,擁有傑出的產品服務及優異 的核保能力,產品包括傳統的商業財產險和一般意外險、廣泛的意外、醫療和專業個人保險業務,以及一系列以儲 蓄和保障為導向的人壽保險計劃。資產總額超過2000億美元,目核心運營之保險公司維持標準普爾的AA和A.M.Best 的A++的財務實力評級,資產及財務實力雄厚。Chubb Life是一國際人壽保險業者,在香港、印尼、韓國、緬甸、 紐西蘭、台灣、泰國和越南等八個亞洲市場以及拉丁美洲都有業務。安達人壽於2005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經由銀 行保險、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電話行銷以及數位平台,向各類客群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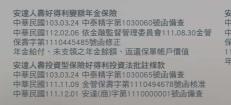
公司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6樓·官方網站:www.chubblife.com.tw 電話:02-6623-1688 ·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 BK202301-003DM









如您為高齡客戶或您有放大字體閱讀及 文件朗讀的需求,可至安達人壽官網銀 行保險專區下載專案DM。



中華民國103.03.24 中泰精字第103006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02.06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

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及111.11.29金管保壽字第 1110462568號承修正 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13100101(美元) 13100104(歐元) 13100107(澳幣)

13100100(臺幣)

安達人壽好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好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Smart得利

更適合 聰明的你

✓ 自動轉換,分批進場

☑ 逢低加碼,紀律投資

☑ 自動停利,落袋為安

▶ 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

年金版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 品風險,安達人壽各商品承保範圍及除外不保事項請至 https://life. chubb.com/tw-zh/footer/insurance-product.aspx 查詢,商品風險請詳閱 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 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達人壽不負投 <u>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u>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 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 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 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 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 (www.chubblife.com.tw) 下載查詢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 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 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u>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u> 商品。
- 本商品簡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 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 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 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了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保險之保 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投 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 基金之保障
- <u>本商品為投資型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u> 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本商品之各項投資標的基本資料、配置比例、投資目標、以往投資 績效及其投資風險等資訊,請參閱保單條款、保險商品說明書、各 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及產品風險屬性,以上 文件皆可自安達人壽 www.chubblife.com.tw 網站查詢及下載。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 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如要詳細了解本商 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及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 開資訊,歡迎至 www.chubb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 訴電話:0800-011-709,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號6樓)洽詢索取,或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保險業務員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代理人代為招攬 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約定幣別)為之,保戶須自 行承擔商品貨幣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發行,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行銷通路招攬 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安達人壽保留核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 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 款內容及安達人壽之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自連結投資標的 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 保人參考。

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所有投資標的均係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依投資標的適用之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發行機構負責履行,保戶 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 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安達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 證,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 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兑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兑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安達人壽不保證投資本 金及最低收益。(各項風險說明請詳閱本專案商品說明書,可至安達人壽網站www.chubblife.com.tw下載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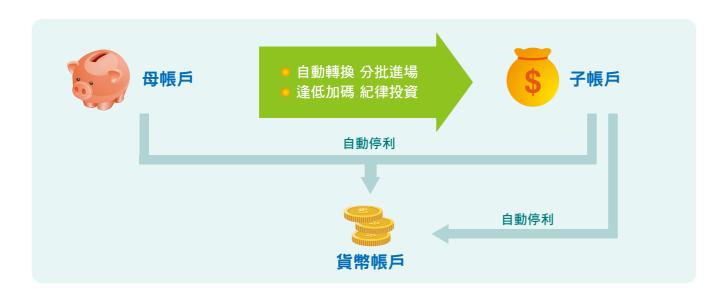
2023.02 1/4





≫ 新Smart得利機制說明

新Smart得利讓您輕鬆結合單筆及分批進場的雙重優勢,透過全自動系統操作,自動停利落袋 為安,讓投資更有效率,減少人為情緒,為您爭取無畏景氣循環的長線報酬。



▶ 克服選市進場問題,戰勝人性投資盲點

- 可選擇每月1~3次自動轉換投資至子基金
- 可任意設定每月1、11、21日為自動轉換日

▶ 逢低加碼紀律投資,景氣循環掌握先機

- 跌幅大時自動加碼子基金增加持有單位數,降低成本
- 當子基金之報酬率為小於-10%、大於且等於-20%時,加碼該標的投入金額之30%; 當子基金之報酬率小於-20%時,加碼該標的投入金額之50%

- 系統每日自動觀察是否達到停利點(停利點可設10%~999%的整數百分比)
- 可個別約定子基金、子帳戶、母基金或母子帳戶停利點設定,滿足各種獲利需求
- 當約定之投資收益達停利點,系統自動執行停利機制,贖回至同一幣別之貨幣帳戶,落袋為安

*投資標的報酬率若達要保人設置之停利點時,將於當日執行停利機制,並於次一資產評價日贖回達停利點之投資標的。但因停利贖回投資標的時間與達停利點之報酬率時點 不同,故實際贖回報酬率可能與達停利點時之報酬率不完全相同。

▶ 投資管家適時回覆,快速掌握獲利契機

- 當達到停利點、轉換不成功或執行加碼時,將以Email、簡訊主動通知, 清楚掌握獲利契機
- 可自行上網設定報酬率通知,讓您輕鬆掌握投資狀況

> 保障內容

■年金給付

依據要保人選擇年金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一次給付: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給付: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 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保單幣別之預定利率 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保單借款、不得終止契約。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安達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保單幣別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安達人壽將根據收齊 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 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給付條件

■ 年金累積期間

不得小於6年

■ 年金保證期間

10年

■ 年金給付開始日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65歲(含)後之一保單週年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80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安達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年金給付期間

最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10歲(含)止

≫ 投資標的

- 1. 本專案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詳見「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好得利投資法批註條款」。
- 2. 倘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其中 1 人達 65 歲,所連結投資標的不得為風險等級屬 RR5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境外基金/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及不得選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但如要保人具相當金融投資或財富管理經驗者,不在此限。

≫ 投保規則

項目	安達人壽好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好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保年齡	0歲~74歲		
約定幣別	新臺幣	美元、歐元、澳幣	
繳別	彈性繳		
最低保險費限制	新臺幣10萬元	美元:5,000元 / 歐元:5,000元 / 澳幣:5,000元	
總保險費上限	申請單筆追加保險費須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總保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以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約定 外幣為上限。		

※若一旦早期解約,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所繳保險費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部分提領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等值約定外幣之匯率計算基礎係以費用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投保相關費用

項目	安達人壽好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好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保費費用	依每次繳交之保險費及單筆追加保險費,分別乘以下表(註1)所列費用率作為保費費用。		
保單管理費	每月新臺幣100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免收當月保 單管理費(年金給付期間免收)。	每月為3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年金給付期間免收)。	
体半自垤貝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管理費當時本契約已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300萬(含)/美元10萬(含)/歐元7萬(含)/澳幣10萬(含)以上者。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12次免費,超過12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	每一保單年度內12次免費,超過12次起每次收取15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 。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6次免費,超過6次每次收取新臺幣 1,000元。	每一保單年度內6次免費,超過6次每次收取30美元之 等值約定外幣*。	
解約費用	0%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安達人壽未另外收取。		
批註條款-系統管理費	第1保單年度至第8保單年度:每月為母帳戶及子帳戶價值總和的0.05%(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則為淨保險費的0.05%);第9保單年度起:每月為母帳戶及子帳戶價值總和的0.0166%;系統管理費之收取每月最高以新臺幣1,500元或50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為限。		
批註條款-循環投資費用	無。		

*等值約定外幣之匯率計算基礎係以費用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2/4